

农村男性大龄未婚的区域“积聚”问题

——基于冀西北赤城县的考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王跃生

内容提要：本文以目前男性大龄未婚问题比较突出的一个县份（冀西北赤城县）为考察对象，将县域总体数据、多村庄问卷调查数据、村民访谈信息结合起来，探讨该地农村男性大龄未婚的区域“积聚”问题及其形成原因。根据本研究，赤城县男性大龄未婚的区域“积聚”现象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初步显现，80年代明显增多，90年代成为相对普遍的问题。其形成原因是：婚龄女性区域性外嫁增多，本地男性婚姻机会降低；生存条件恶劣、区域贫困和区位经济劣势是当地男性高比例大龄未婚形成的环境因素；区域贫困现实之下，当地男性结婚成本上升，女性择偶时对男性家庭条件和个人素质要求提高，被排挤出本地婚姻市场的男性增多。当前我国农村20世纪80年代性别比升高形势下所出生的男性逐渐进入婚龄，非意愿性大龄未婚群体将进一步扩大，这一问题值得关注。

关键词：男性 大龄未婚 男性区域性失婚 性别比 婚迁 冀西北农村

一、引言

最近十年，农村贫困地区男性大龄未婚问题受到人口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等学科研究者的重视。西安交通大学李树茁领衔的研究团队利用在安徽、河南等地农村所做问卷调查数据和个案访谈信息对男性大龄未婚者的生存状况、其对家庭和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作了较系统的探究。^①2010年笔者与同事王磊、伍海霞及博士生段玉厂曾在冀西北赤城县农村开展大龄未婚男性调查，王磊、段玉厂和伍海霞利用该调查的问卷数据对当地男性大龄未婚不婚的影响因素、这一群体的生活

^① 韦艳、靳小怡、李树茁（2008）：《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家庭压力和应对策略研究——基于YC县访谈的发现》，《人口与发展》第5期，第2—12页；李艳、李树茁、韦艳、蒋丹妮（2010）：《农村男性的婚姻状况与社会支持网络》，《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54—62页。

质量和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①此外，还有学者在不同地区选择男性大龄未婚问题比较突出的个别村庄加以考察。^②这些研究使我们对特定地区男性大龄未婚问题的现状、形成原因及问题有了比较具体的认识。在笔者看来，目前的研究尚有一些不足需要弥补，一是多使用单一资料或数据考察男性大龄未婚问题，即或者以问卷汇总数据为基础做定量分析，或者用个案为依据进行质性研究。前者对区域大龄未婚问题区域“积聚”状况及其原因没有揭示或揭示得不甚清晰，后者拘泥于具体描述，对个体大龄未婚者区域存在程度难以把握。二是对特定地区及村庄同期男性大龄未婚现状比较关注，而对其缺少纵向考察和脉络分析，难以说明其形成的社会环境因素。三是区域男性大龄未婚现象的理论探讨和机制性分析比较薄弱。

本文将探寻男性大龄未婚问题的形成机制，试图将“个体”（村庄）与“整体”数据（问卷调查）和县级统计数据、截面与纵向信息结合起来，揭示冀西北赤城县大龄未婚现象的区域“积聚”表现、形成原因及其特征。

二、基本说明

男性大龄未婚的区域“积聚”指特定地区堆积、聚集着相对高比例的大龄未婚人群。一般来说，中国农村社会中，男性大龄未婚者多非有意推延结婚时间或持终身不娶态度，而是客观环境或家庭、个人自身条件制约所致。他们难以适时婚配，乃至失去婚配机会。笔者认为这一问题并非现在社会所独有，历史时期同样存在。笔者同时认为，即使存在男性大龄未婚群体积聚的地区，它也非一成不变。社会变革、民众生存条件改变和人口结构、迁移流动行为变化，男性大龄未婚的区域“积聚”状况也会发生轻重变动。

① 王磊（2012a）：《贫困地区农村大龄青年未婚失婚影响因素分析》，《当代青年研究》第12期，第37—43页；王磊（2012b）：《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生活质量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以冀北地区调查为基础》，《人口学刊》第2期，第21—31页；段玉厂（2012）：《农村大龄未婚现象的影响因素考察——以河北省CC县为例》，《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第3期，第95—99页；伍海霞（2013）：《农村男性大龄未婚的影响因素分析——来自河北CC县调查的发现》，《人口与发展》第3期，第92—97页。

② 贾兆伟（2008）：《人口流动背景下农村欠发达地区男青年婚姻困难问题分析——以分水岭村为例》，《青年研究》第3期，第37—42页；孙淑敏（2010）：《乡城流动背景下低收入地区农村男子的择偶困境——对甘肃省东部蔡村的调查》，《西北人口》第1期，第42—46页。

（一）大龄男性未婚的区域“积聚”历史表现及机制

男性大龄未婚和未婚现象的区域“积聚”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存在。在以一夫一妻制为主导的中国传统社会中，某些区域男性高比例不婚往往与男女婚龄人口性别比失衡有关，而性别比失衡又多为溺女婴所致。由此，溺女婴——性别比失衡——男性大龄未婚率升高形成一个链条。

近代之前的文献对此记载很多。宋代苏轼在“与朱鄂州书”中即指出，岳、鄂（今湖南、湖北一带）间因溺女婴而使“民间少女，多鰥夫”^①。明清时期，江南不少地区溺女变成一种风俗，直接导致男性婚娶困难。清代浙江景宁县，“溺女”为“邑之锢俗”。康熙七八年间，“有鰥渐众”^②。江西广信府，“有子无媳，三十不婚，鰥旷成群”^③。湖北蒲圻县“尤讳养女，以故民间少女多鰥夫”^④。“鰥夫”或“鰥”的一般意义为“无妻”或“老而无妻”，或理解为既包含终身无娶者，也有丧偶中老年男性。笔者认为，这些地方文献对当地多“鰥”或多“鰥夫”现象的认识，是从性别比失衡、女性可婚资源短缺导致男性婚配困难角度着眼的，故其所指主要是无婚姻经历男性而非丧偶男性。江西广信府志的叙述中这一点很明确。即使有的资料包含后者，它也说明区域环境中女性短缺使丧偶男性再婚机会减少。而湖南文献对当地溺女婴现象所导致的男性大龄未婚问题则更为直接。乾隆时期，麻阳“男多女少”，“民人配合有妻者仅可什之五六，只身无妻者则有什之三四”。“总由溺过甚”，“穷民无力者终抱旷夫之叹”^⑤。民众为何溺女婴？原因有多种，其中有“厚妆奁”说（即女儿出嫁时，娘家需准备丰厚的嫁妆陪送，成为一项负担）、贫穷说、求子说（无子或少子家庭通过溺女婴来缩短生育周期）等，这里不再赘述。

在区域之内，当男多女少，失去成婚机会者多为贫穷家庭男性。

那么，贫穷男性被排挤出地方婚姻市场的机制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在传统社会，根据家庭财富水平，民众大体可分为三个阶层：富裕、温饱和贫穷。不同家境男女结婚一般遵循如下原则：温饱及以上家庭，由于具备了基本的生存条件，多以“门当户对”为结亲原则。贫穷家庭女性，其父母往往为其选择“高攀”婚姻，这里的“高攀”并非追求荣华富贵，而是要高于自己所处底层家境，

① 《苏轼集》卷74，书九首，刻本。

② 乾隆《景宁县志》卷2，风土，刻本。

③ 同治《广信府志》卷1，风俗，刻本。

④ 道光《蒲圻县志》卷4，风俗，刻本。

⑤ 《湖南省例成案》卷3，户律户役，刻本。

即在女性资源相对短缺的环境下，他们不会将女儿嫁与生存资料同样缺乏的贫穷男性，处于另一端的贫穷男性则失去择偶机会。可用图 1 来表示这种婚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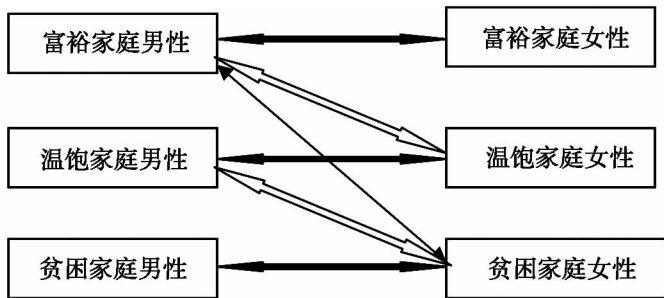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经济条件家庭男女婚配类型

说明：图中黑色粗线表示同类婚姻（具有门当户对表现），白色粗线表示相邻类婚姻，黑色细线表示相悬类婚姻。

笔者将建立在家庭经济基础上的婚姻分为三种形式，一是同类婚或门当户对婚（相同或基本相同家庭男女结亲）；二是相邻类别婚（男女家庭虽非一个类别，但家境相差并不悬殊），若用阶级成分来说明便容易明白，即地富与中农之间，中农与下中农之间等；三是相悬类别婚（双方家境有较大差异），如地富与贫农之间。这是就一般情形而言。实际生活中，婚姻的缔结更为多样。比如温饱家庭男性由于家庭和个人社会声望较好，也可能与富裕家庭女性结亲。这是从一种静态角度着眼的分类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在父母包办子女婚姻制度下存在早订婚的做法，订婚时男方尚属富裕之家，待结婚时家道败落，进入温饱甚至贫穷状态，形式上出现女性家境高于男性的现象。所以，这种分类更适用于订婚时男女双方家庭的条件。

根据图 1，在富裕、温饱和贫穷三种类型家庭之间，都存在同类婚姻。相邻类别婚则主要存在于富裕家庭男性与温饱家庭女性、温饱家庭男性与相对贫困家庭女性之间，相悬类型婚以富裕家庭男性与贫穷家庭女性之间为主。若将每类婚姻视为一种机会，可见富裕家庭男性具有三种婚姻机会，温饱家庭男性有两种婚姻机会（同类和相邻类婚），贫穷家庭男性则只有一种婚姻机会（同类婚）。从男性角度看，它形成一个机会差异系列。

正常情况下，特别是初婚时富裕家庭男性以在同类或出身相当的女性中择偶为主，相邻婚为辅；丧偶后再婚时则可能变为以相邻婚为主、相悬婚为辅；若初婚多年的妻子没有生育，或没有生出儿子，则有可能纳妾，这时会转为相悬婚为主。温饱家庭男性初婚以同类婚为主、相邻婚为辅；丧偶再婚则转向相邻婚为

主；其中一部分人也会因无子而纳妾，也只能以相悬方式获得。由于富裕和温饱家庭男子通过婚娶或纳妾从贫穷家庭中“支取”了一部分可婚女性资源，贫穷家庭男性将有一部分人婚姻困难，以致成为大龄未婚者。

可见，在女性可婚资源相对短缺的环境中，男性大龄未婚的区域“积聚”是与阶层婚姻排斥相伴随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男性大龄未婚区域“积聚”现象的弱化

20世纪4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重要的政治经济变革，它对男女婚配方式和行为带来深刻影响。

家庭之间的财富水平差距大大缩小。在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土地改革之下，民众之间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贫富差异被基本消除。一夫一妻制度得到广泛落实。纳妾行为失去法律支持，而得以从根本上消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严格的婚姻登记制度（除特殊情况外，没有结婚证的民间结婚形式不被法律承认），只有合法婚姻中的当事人才能享有家庭财产继承等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溺婴行为被有效控制。新政权的组织机构在县以下基层社会得到前所未有的强化，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中期集体经济经济制度建立之后，民众“违法”行为受到较多约束和控制，溺女婴现象大大减少。另外，现代避孕措施和流产手术的推行，“不想要”的子女被抑制于“出生”之前。当然，20世纪80年代之前，这种做法多限于城镇地区。

笔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家庭财富水平相对均等化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度有助于消除婚姻的阶层排斥。溺女婴现象被抑制则降低了可婚资源的性别失衡程度，男性区域性大龄未婚因此而减少。

然而也应注意，在农村，尽管集体经济时代不同地区生存环境没有很大区别，但自然条件（山区和平原）的区别以及由此表现出的生存水平差异并未消失。农耕自然条件相对较差地区的男性婚配或许会也受到影响。不过，因各地婚龄人口性别比相对平衡，这种差异所造成的影响将不会很大。

（三）男性大龄未婚区域“积聚”再现——赤城县的经验

20世纪80年代初期将绝大多数农民束缚于土地上的集体经济制度被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取代。农村劳动力非农迁移流动由此开启。地区之间婚姻资源配置的固化模式被打破，女性通过婚姻改变生存条件的愿望更为强烈，贫困地区男性区域性大龄未婚再次出现，或由隐性变为显性。

2000年以来，河北省赤城县男性相对高比例大龄不婚状况逐渐引起人们的

关注。笔者认为，这是一个值得予以深入考察的问题。2010年，课题组成员多次前往该地进行田野调查。

1. 大龄未婚概念的界定

大龄未婚实际是一个相对概念。对其定义和判断很大程度上要借助法定婚龄和地区惯习婚龄。就当代而言，1949年后第一部《婚姻法》（1950年）所规定的法定初婚年龄为男20岁、女18岁；1980年新《婚姻法》将初婚年龄提高至男22岁、女20岁。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政府20世纪70年代初期开始在全国推行过晚婚年龄，具体标准不统一，多数地区为男25岁、女23岁。赤城县农村分为严格晚婚标准和宽松晚婚标准两种，前者为男25岁、女23岁，后者为较法定婚龄晚三年结婚，亦即男23岁，女21岁^①。就目前北方农村状况观之，男女若未考上大学，则趋向于达到法定年龄即结婚，或者稍高于法定年龄一、两岁。男性25岁尚未婚配则往往意味着错过了最佳婚龄。鉴于此，本文中的男性大龄未婚者以25岁及以上为分析对象。若再进一步区分，农村男性至40岁仍未婚，以正常方式结婚的可能性已很小，因而可将40岁及以上未婚男性视为不婚者。为了表述简练起见，本文中的“大龄未婚”男性包含中老年不婚者。

2. 关于调查方法

（1）男性大龄未婚区域“积聚”研究应如何进行田野调查

笔者认为，区域男性大龄未婚研究要从多个视角、借助多种资料进行考察，避免以偏概全。

以一个县域为考察对象，注意兼顾宏观与微观两个视角。即通过问卷调查获得大龄未婚者个人信息，同时对该县人口性别结构、婚姻状况进行整体分析，避免对个体行为作脱离实际的夸大。

将大龄未婚群体与已婚群体结合起来分析。应设计两种问卷，在同一调查点对大龄未婚者进行普遍调查的同时，匹配一定数量的已婚者，探寻大龄未婚者被挤出婚姻市场的个人禀赋和家庭原因。

将特定区域未婚和不婚群体的形成和变动与制度变迁、社会转型结合起来进行分析，以便对这一问题的分析和解释更具逻辑性，提升研究的理论水平。

（2）获取资料的类型

村庄是大龄未婚男性的生存载体，认识村落环境是把握男性区域性大龄未婚的第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主要采取在调查村庄组织村民座谈会的方式，收集

^① 河北省赤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赤城县志》，改革出版社，1992年，第560页。

村庄经济、社会、人口、民俗等信息。

二是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旨在获得比较完整的个体信息。

三是收集调查县份的人口普查数据和档案资料。要将个体和村落信息与区域信息接轨，这是必不可少的。

3. 赤城县背景介绍及调查实施

(1) 赤城县自然和社会经济环境

赤城县位于长城以北的口外地区，现隶属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其地理位置的独特之处在于，它虽为河北省的偏远地区，但却与北京山水相依。全县有四个乡镇与北京两个县（延庆县和怀柔县）、四个乡镇相连。县城距北京公路里程为180公里。赤城县地形可概括为“八山一水一分田”。气候干旱，全年平均无霜期为118天。这一自然环境对农业生产是不利的。

该县居民以汉族为主，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统计，汉族人口占98.67%^①。史载，明朝时实行屯田戍边之政，民众多从山西迁来。2000年户籍人口为278404人（常住本地人口226380人，外出半年以上50647人），外出半年以上人口所占比例为10.59%^②。

(2) 调查实施

我们对赤城县的田野调查进行于2010年。

A. 调查村庄的确定

在赤城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协助下，我们选择了地理环境有差异（地貌不同）、人文风俗有别且具代表性的三个乡镇实施调查。在每个乡或镇，选择4—6个男性大龄未婚问题比较突出的村作为调查点。对选中村的大龄未婚者和老年未婚者进行普查（长期出外务工者除外）。为进行比较，在同一村庄随机抽选与大龄未婚数量相当的已婚者进行调查。我们最终调查了15个村，其中MY乡4个村（全乡共25个村），LMS乡5个村（全乡28个村），YJY镇6个村（全乡12个村）。

B. 田野调查的落实

问卷调查的实施时间在2010年8月。为对调查村庄大龄未婚者有全面了解，我们确立了一项原则，对选中村庄的在村大龄未婚者全数调查（具有“普查”意

① 河北省赤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发行），2003年印，第36页。

② 河北省赤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发行），2003年印，第4页、第6页。

义)。最终获得 322 份大龄未婚男性问卷, 285 份已婚男性问卷。

在问卷调查的同时, 由专人负责在每个选定的村庄组织村民座谈会, 获取村情、民俗信息。

调查期间, 我们从该县统计局得到《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等县级整体数据, 这是认识赤城县“宏观”人口环境的基本资料。此外, 我们将通过分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数据库中全国农村和河北省农村的大龄未婚者比例及其家庭关系状况, 进一步把握赤城县大龄未婚状况的存在程度。

三、赤城县男性大龄未婚问题的分层考察

正如前面所言, 要对区域男性大龄未婚“积聚”状况和程度有比较全面的认识, 不能局限于“村庄”层级, 应将村庄资料、县级资料和该县所属省资料有所掌握, 这样才能对该地男性是否存在区域性大龄未婚“积聚”做出判断。下面我们按照这一思路探讨赤城县男性大龄未婚的现实状态。

(一) 村庄数据

2010 年, 笔者在赤城县调查中, 获得两个村庄所有男性大龄未婚者的年龄构成信息, 通过与村庄不同年龄组男性人口进行比较, 得到以下结果 (见表 1)。

表 1 赤城县两个村庄大龄未婚男性年龄分布

年龄组	甲村				乙村			
	大龄未婚 男性构成 %	数量	本村相应 年龄组户 籍男性总 数	大龄未婚者 在本年龄组 户籍人口所 占比例%	大龄未婚 男性构成 %	数量	本村相应 年龄组户 籍男性总 数	大龄未婚者 在本年龄组 户籍人口所 占比例%
25—29	8.82	3	29	10.34	1.75	1	37	2.70
30—39	14.71	5	81	6.17	15.79	9	104	8.65
40—49	38.24	13	75	17.33	40.35	23	97	23.71
50—59	32.35	11	40	27.50	15.79	9	52	17.31
60—69	2.94	1	42	2.38	21.05	12	53	22.64
70—79	2.94	1	20	5.00	5.26	3	26	11.54
合计	100.00	34	287	11.85	100.00	57	369	15.45

说明: 甲村户籍人口总数为 800 人, 其中男性为 424 人; 乙村户籍人口总数 1040 人, 其中男性 551 人。

一般而言，一地 25 岁以上人口中若有超过 10% 的成年男性没有婚配，则属于高比例大龄未婚；若超过 15% 则为大龄未婚现象严重地区。从这一角度看，表 1 两个村庄中甲村为高比例大龄未婚，乙村为大龄未婚现象严重。两个村庄一些年龄组男性 20% 以上为未婚者，并且集中于 40 岁以上年龄组。可以说该地男性中有比较突出的大龄婚配难问题。

若将 22—24 岁视为农村男性的适婚年龄，由 2010 年上溯，60 岁组男性结婚的最佳时间为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和中期。以此类推，50 岁组为 80 年代初期和中期，40 岁组为 90 年代初期和中期。

两个村庄中，甲村男性的婚姻“错失”期为 80 年代和 90 年代；乙村则要再上溯十年，以 70 年代为始点。这些男性出生于 60 年代及之前，至少从时点上看，当地男性大龄未婚问题并非因 70 年代初开始推行的生育控制政策、出生性别比升高所导致。

（二）赤城县整体数据对男性大龄未婚状况的揭示

一个县份中，个别村庄有相对高比例的大龄未婚者尚不能视之为区域“积聚”，只有在县一级出现这种现象才能下此结论。

笔者根据赤城县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汇编，统计出 25 岁及以上组男性的未婚比例（见表 2）。

表 2 2000 年赤城县男性大龄未婚状况构成 %

年龄组	未婚
25—29	31.81
30—34	22.15
35—39	16.14
40—44	13.55
45—49	13.64
50—54	7.96
55—59	8.88
60—64	6.42
65+	4.82

资料来源：河北省赤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发行），2003 年印，第 254—258 页。

仅从年龄组看,2000年赤城县男性大龄未婚高比例年龄组为25、30、35、40和45岁组。

本项统计并未对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做出区分,而当年赤城县总人口中,农业人口占91.55%^①,绝大多数为农业人口。一般说来,非农业人口中晚婚比例相对较高,男性25—29岁不结婚并非很异常的表现;而在知识阶层中,30—34岁未婚也占相对较高比例。不过,对农业人口占多数的县级单位来说,30岁组以上未婚者绝大多数非有意推迟婚配。

在农村,男性超过30岁,以男娶女嫁这种模式结婚的比例大大降低(座谈中我们获悉,一部分人有可能通过被招赘的方式婚配,或者被丧偶女性“招夫”上门)。至40岁,大多数未婚男性将有可能进入“终身不娶”之列。

表2中,2000年35岁组、40岁组和45岁组的大龄未婚男性,延至2010年,将分别递升为45岁组、50岁组和55岁组。若与表1数据对照可见,赤城县全县总体数据中,40岁和50岁组男性大龄未婚比例较村庄数据低。这表明,该县内部男性不婚状况也有差异。特别是生存环境较差的深山区,将可能有更高比例的男性大龄未婚者。

(三) 赤城县男性大龄未婚率与河北省和全国水平比较

就赤城县而言,当地30—45岁组男性大龄未婚已属明显偏高(见表2)。这里将赤城县数据与河北省和全国农村同期数据作一比较,以便对男性区域性大龄未婚有更具体的认识。

表3显示,河北省和全国农村男性大龄未婚比例虽不尽相同,但有相近表现,尤其是30—65岁组。

赤城县男性大龄未婚比例在50岁及以上组与河北省和全国农村没有显著差异,或者说处于相近的水平。但在30—45岁组,差异明显。其中30岁组赤城县为河北全省农村的3.37倍,35岁组为3.46倍,40岁为2.21倍,45岁组为2.10倍。可见,赤城县男性大龄未婚现象具有区域“积聚”特征。

若以22—25岁为男性的适婚年龄,那么2000年30岁组的最佳结婚时间为20世纪90年代中期,35岁组为90年代初期,40岁组为80年代中期,45岁组为80年代初期。

^① 河北省赤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发行),2003年印,第9页。

表 3 2000 年赤城县与河北省和全国农村 25 岁以上男性未婚状况比较 %

年龄组	赤城县	河北省	全国
25—29	31.81	14.99	21.67
30—34	22.15	6.57	7.89
35—39	16.14	4.67	4.94
40—44	13.55	6.12	4.90
45—49	13.64	6.48	5.04
50—54	7.96	7.53	5.31
55—59	8.88	5.84	5.61
60—64	6.42	6.20	4.97
65—69	4.82	6.34	4.40
70—74		4.49	2.81
75—79		2.48	2.57
80—84		4.90	1.93
85+		0.00	1.60

说明：赤城县数据中 65 岁及以上未分组，其 65—69 组实际为 65 岁及以上样本合计。

资料来源：赤城县数据来自《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发行），2003 年印，第 254—258 页；河北省和全国农村数据笔者由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 抽样数据库计算得到。

就总体而言，赤城县男性大龄未婚问题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开始凸显，当然在一些村庄，70 年代即显现出来。这表明，在集体经济时代后期，农村人口职业流动尚未开启之时，该地男性大龄未婚的区域“积聚”已有征兆，但比较突出的时期是在 80 年代之后。

四、赤城县男性大龄未婚现象区域“积聚”成因分析

前面列举的数据资料表明，当代赤城县男性区域性大龄未婚问题不仅存在，而且是比较严重的，已经有区域“积聚”表现。那么，这一大龄未婚群体在该地的“积聚”是如何形成的？

（一）性别比问题

人口性别比高低一直是分析男性大龄未婚存在原因的重要视角。但性别比认识又分为总人口性别比和分年龄组人口性别比两种。

1. 赤城县总人口性别比

一般来说，总人口性别比正常范围为 95—102。我国五次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比分别为 105.93、105.46、106.27、106.60 和 106.30。这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口性别比是偏离正常值的。需指出，它又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水平。根据民国时期官方统计资料，从 1912 年至 1948 年，多数年份的人口性别比在 110 以上，其中 1912 年为 122.0，1936 年为 119.4，1945 年为 114.7^①。河北省 1912 年为 123.6，1935 年为 115.8，1945 年为 117.7，1948 年为 116.3^②。民国时期的统计数据质量不一定很高，即有女性漏统现象，但各个年份都有相同的指向，表明当时性别比高具有一定的实际基础。由此可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国人口性别比明显降低，或者说比较接近正常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赤城县性别比同样有偏高表现，1937 年为 121^③。值得注意的是，与全国人口统计数据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赤城县人口总性别比一直偏高，即它没有像全国人口性别比那样表现出显著下降的趋向（见表 4）。

1982 年，河北省人口总性别比为 104.81，其中市镇总人口和县人口分别为 116.39 和 103.09^④；2000 年河北省总人口性别比为 103.63，其中城市为 102.33，镇 104.89，县 103.78^⑤。可见河北省农村人口为主体的县人口总性别比并不高。

赤城县人口性别比偏高为何种原因所导致？1992 年所修《赤城县志》指出：辖区的赤城镇和炮梁乡等男女性别比为 130，与县、乡工业、企业发展，男性职工数量多有一定关系。

① 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1996 年，第 1353 页。

② 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1996 年，第 1354 页。

③ 河北省赤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赤城县志》，改革出版社，1992 年，第 554 页。

④ 《中国人口年鉴》（198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年，第 607 页。

⑤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年，第 2—9 页。

表 4 赤城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性别比构成

年份	性别比
1949	114.97
1950	116.53
1951	116.67
1952	117.20
1953	118.97
1955	120.14
1960	118.24
1964	117.68
1965	116.25
1970	115.75
1975	115.10
1980	114.65
1982	114.38
1985	116.07
1990	118.51
2000	112.48

资料来源：1949—1990 年数据来自《赤城县志》，改革出版社，1992 年，第 554—555 页；2000 年来自河北省赤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发行），2003 年印，第 2 页。

就赤城全县来看，它不是非农职业人口比例高的地区。统计资料显示，1949 年，从事农业者占 93.64%，在校学生占 5.94%，非农业就业者占 0.42%；1956 年，农业占 77.14%，在校学生占 19.00%，其他非农业占 3.86%；1963 年，农业占 76.41%，在校学生占 19.36%，其他非农业占 4.23%；1970 年，农业占 66.47%，在校学生占 27.34%，其他非农业占 6.19%；1977 年，农业占 49.84%，在校学生占 45.20%，其他非农业占 4.96%；1984 年，农业占 64.10%，在校学生占 28.76%，其他非农业占 7.14%；1990 年，农业占

65.72%，在校学生占 24.75%，其他非农业占 9.53%^①。可见，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当地非农业人口基本上在 5%左右的水平，即该县并非工商业发达地区，农业人口是全县人口的主体（见表 5）。

表 5 赤城县农业户籍人口构成统计 %

年份	农业人口所占比例
1949	97.88
1955	92.28
1960	87.62
1965	96.54
1970	97.29
1975	96.31
1980	95.29
1985	94.52
1990	93.74
2000	91.55

资料来源：1949—1990 年数据来自《赤城县志》1992 年，第 559 页；2000 年数据来自河北省赤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发行），2003 年印，第 9 页。

多数年份农业人口比例超过 90%的地区，其工商业不足于吸纳和容纳大批外来男性。由此可以判断，整体而言，赤城县人口性别比偏高并非外来劳动年龄男性迁入所导致。

2. 分年龄组人口性别比

这里主要以 1982 年和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考察赤城县分年龄组人口性别构成。

为对赤城县分年龄组水平有所认识，笔者将河北省和全国农村一并列出。

^① 河北省赤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赤城县志》，改革出版社，1992 年，第 558—559 页。

表 6 1982 年和 2000 年赤城县和河北省农村、全国农村分年龄组性别构成

年龄组	1982 年			2000 年		
	赤城县	河北省	全国	赤城县	河北省	全国
0—4	101.01	107.19	107.06	105.23	111.93	122.20
5—9	106.82	108.05	105.99	104.64	112.20	116.27
10—14	104.66	105.43	105.82	105.1	111.12	108.17
15—19	101.34	100.85	102.81	107.05	105.13	113.63
20—24	103.33	97.79	102.84	87.68	102.80	102.87
25—29	117.33	103.14	105.47	101.95	101.66	103.71
30—34	112.39	102.57	106.26	114.4	98.83	100.86
35—39	116.29	104.90	108.19	115.64	102.99	101.51
40—44	127.95	112.11	112.80	116.17	108.10	105.24
45—49	140.86	110.06	109.43	116.92	101.85	104.88
50—54	127.45	104.87	107.25	119.26	103.49	107.49
55—59	136.27	103.25	104.93	121.37	106.69	110.87
60—64	127.73	102.68	98.21	138.06	107.72	113.58
65—69	140.83	102.29	91.66	140.79	103.28	101.27
70—74	144.73	95.75	80.77	126.41	91.45	93.04
75—79	151.28	84.20	69.35	116.25	90.20	80.26
80—84	151.74	73.03	57.24	106.51	74.48	70.75
85+	161.43	63.82	44.70	112.54	43.80	53.18
总体	114.38	103.75	104.29	112.48	104.26	106.22

资料来源：1982 年数据来自赤城县档案馆所藏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河北省手工汇总表赤城县“人口年龄汇总表”；2000 年数据来自河北省赤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发行），2003 年印，第 46—48 页；河北省和全国农村数据由笔者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抽样计算获得。

依照表 6，1982 年赤城县人口性别比在 0 岁组处于正常范围内。进一步看，从 0 岁组到 20 岁组，赤城县的人口性别比均处于正常范围内，并且与河北省和全国农村相应年龄组性别比水平相当。差异出现在 25 岁及以上组，除 30 岁组

外,其他各年龄组性别比均超过115,其中45岁组超过140,65岁及以上组均保持在140以上水平。从中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1982年赤城县性别比处于114.38的高水平,它并非低龄组性别比偏高所带动,而是25岁及以上组性别比偏高所促成。1982年25岁组的出生年份在1955年,当时尚未实行人口控制政策,可以断言,该年龄组性别比偏高与民众生育行为没有关系。一个合理的解释是,它与女性迁出有关。20世纪80年代初或70年代末,改革开放尚未真正开始,或处于初期阶段,作为内陆山区的赤城,农民非农务工比较少;即或有,也不会以女性出外为主。我认为,这很可能与女性婚迁所导致。即一部分达到婚龄的女性与县外男性结婚,迁移出去;而因婚迁入本县的外地女性则较少。

再看2000年数据,0岁组性别比虽较1982年提高,却在正常范围内,一直到15岁组均处于相对正常范围内。但与1982年不同,20岁组陡然下降,25岁组也在101的低水平。笔者的判断是,它与这两个年龄组男性出外务工增多有关。从30—75岁组,性别比一直维持在114以上的水平。2000年赤城县人口性别比较1982年下降的原因与劳动年龄男性出外务工有直接关系。

总的来看,赤城县30岁以上组的性别比均明显高于河北省和全国农村水平,而这很大程度上与女性婚姻外迁有关。

(二) 从赤城县经济发展水平看男性大龄未婚问题

1. 赤城县与周边地区经济水平比较

由前可知,赤城县1982年时20岁年龄组性别比偏高问题就显现出来,在排除出生时选择性溺婴(传统手段)、妊娠时选择性流产(现代手段)以及成年女性大批出外务工等因素后,女性婚姻外迁成为一个主要解释。

一般来说,女性婚姻外迁形成的前提是,适婚女性所生活的地区经济条件相对周边地区较差,即外界足以对其婚迁产生吸引力。

这里,我们看一下赤城县自身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状况。由于缺少较系统的纵向和横向数据进行区域比较,在此分别从工农业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人均国民收入和农民人均收入角度作一分析。

1982年,赤城县人均工农业生产总值为391元,在张家口地区13个县中排在第五位。与其接壤的县级单位及其人均工农业生产总值为:南面的怀来县(隶属张家口)为523元,西面的崇礼县(隶属张家口)为358元,宣化县(隶属张家口)为451元,沽源县(隶属张家口)为371元,东面的承德的丰宁县(隶属承德)为373元;东面怀柔县(隶属北京)771元,南面的北京延庆县(隶属北

京)为837元^①。可见与其接壤的7个县级单位中,有四个超过赤城县,其他三个与其接近。

1990年,赤城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642元,人均国民收入642元,周边县级单位为:怀来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997元,人均国民收入868元;崇礼县分别为835元和668元,宣化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306元(缺人均国民收入数据),沽源县分别为623元和450元,丰宁县分别为833元和639元。怀柔县和延庆县只有人均工农业生产总值,分别为3370元和2259元,赤城县人均工农业总产值为1035元。^②

2002年赤城县农民人均收入1213元(在河北省136个县级单位中排在第131位)。怀来县为2582元(排在79位),崇礼县1292元(排在128位),宣化县2057元(排在104位),沽源县1024元(排在136位),丰宁县1282元(排在129位)。^③2002年,北京延庆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052.7元,是赤城县的4.17倍;怀柔区为5302.9元,是赤城县的4.37倍。^④由此诠释了赤城县当地的一种说法,“翻过一座山,工资翻两番”(即北京郊县相对较高的收入吸引赤城县的教师等公职人员设法调出)。而未婚女性则有可能通过婚迁来实现收入和生活水平的“跨越”。

2006年赤城县农民人均收入1927元(135位),怀来县4071元(55位),崇礼县2509元(120位),宣化县3101元(91元),沽源县1751元(136位),丰宁县2376元(127位)。^⑤

上述数据表明与周边县级单位相比,赤城县经济水平并非最差,但怀来县和宣化县这两个相邻县级单位明显具有经济优势,而且宣化县(宣钢)和怀来县(县城为沙城,靠近北京,工商业比较发达,为北方重要的葡萄酒生产基地)是张家口市辖区中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不过对赤城女性最具吸引力的应该是北京的延庆和怀柔两地。

2. 调查村庄男女娶嫁范围

在调查问卷中,我们设计了男女娶嫁范围问题,即通过受访者本人(已婚男

① 《中国人口年鉴》(1987),经济管理出版社,1988年,第528—530页。

② 笔者根据公安部编1990年度《全国分县市人口统计资料》(群众出版社,1991年,第57—63页)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编《中国人口年鉴》(1996年,第216—222页)所载人口与社会经济指标数据进行计算得到。

③ 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办:《河北经济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年,第447页。

④ 北京市统计局编:《北京统计年鉴》(2004),中国统计出版社,2004年,第45页。

⑤ 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办:《河北经济年鉴》(2007),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年,第521页。

性)、已婚兄弟所娶妻子娘家所在地和受访者姐妹所嫁地区,比较娶嫁地区的差异。

表7 大龄未婚男性已婚兄弟姐妹娶嫁范围比较 %

类型	本村	本乡镇	本县	本市	本省	外省	合计
已婚兄弟	33.43	28.09	24.44	4.21	3.37	6.46	100.00
样本量	119	100	87	15	12	23	356
已婚姐妹	27.43	31.97	17.06	15.33	3.24	4.97	100.00
样本量	127	148	79	71	15	23	463

资料来源:本课题组问卷调查数据,以下各表数据除特别注明外来源同此。

表7中的本市为张家口市所属县,本省则为张家口市外、河北省内县份,外省为河北省以外地区,如北京市延庆、怀柔等。

未婚男性的已婚兄或弟的配偶来自本县比例占85.96%,其姐妹嫁在本县占76.46%;而其配偶为县外者分别为14.04%和23.54%。可见,女性中五分之一以上嫁出赤城县。嫁往北京等省外地区的比例超过本省其他地区。

下面再看已婚男性本人及兄弟姐妹娶嫁范围(见表8)。

表8 已婚男性本人及兄弟姐妹娶嫁范围比较 %

类型	本村	本乡镇	本县	本市	本省	外省	合计
已婚兄弟	31.64	28.53	23.45	10.17	1.98	4.24	100.00
样本量	112	101	83	36	7	15	354
已婚姐妹	23.77	28.48	24.84	15.85	1.93	5.14	100.00
样本量	111	133	116	74	9	24	467

已婚男性本人及兄弟所娶妻子来自赤城县以外者占16.39%,其姐妹嫁出赤城县者占22.92%。同样,嫁到外省者超过市外省内的比例。

作为面积广大的山区县,赤城的村庄分布与平原地区不同。该县多数村庄之间相距较远。两个乡镇所在地之间的距离往往超过20公里。

需要指出,调查村庄多位于赤城县西北部和西南部,距离县城较远。在访谈中我们了解到,即使在小的区域范围内,因地貌和生存环境有别,当地民众中也存在梯度婚迁行为。如深山区女性嫁往浅山区,浅山区女性则向往自然条件更好、交通更方便的农村,如乡镇政府所在地。当然,并非当地所有男性均被“挤

◎ 中国乡村研究

压”出婚姻之列。表7和8显示，调查村庄也有超过20%的婚姻缔结于同村男女之间。笔者认为，家庭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男性并没有被排挤出当地婚姻市场。

五、哪些男性可能成为大龄未婚或终身不娶者

在传统社会包办婚姻制度下，当事男女婚配由父母定夺。为减少婚后摩擦和矛盾，避免彼此难以相容引起婚姻破裂，民间形成“门当户对”为基础的婚姻安排及其习俗，亦即双方家庭经济、社会地位相当是婚姻缔结的首要考虑，至于男女个人素质等条件则在其次。不过，多数情况下，父母也并非对未来媳婿的相貌、人品、智愚等个人特质完全忽视。即使如此，父母的眼光和标准与子女是有差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婚姻自主为法律所维护，男女有可能自己选择心仪之人为偶。然而，在农村社会中，父母，特别是女方父母在女儿婚姻安排中仍具有较大的决策权，甚至对违反自己意愿的恋爱行为有一定的干预能力。笔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婚姻安排，特别是女性择偶实际是当事男女个人意愿和父母意见相互折中的结果。当事男女看重相貌、人品、受教育程度等，父母，特别是女方父母则关注男家的物质条件（住房、家庭整体生活水平）。实际上，在相对贫困的环境中，父母所关注的方面也为多数女儿所能接受。因而形成个人和家境均受重视的标准。

（一）男性大龄未婚者和已婚者受教育程度比较

一般来说，受教育水平不仅是个人素质指标，还是个人能力、家庭财力指标。相对于未上过学或只受过低水平教育者，接受过教育特别是一个群体中受过较高教育者，发展机会（就业及谋生的能力）相对要多。还有家庭成员接受教育会挤占劳动时间，家庭还要予以一定的货币投入。贫穷家庭或劳动力短缺家庭往往没有这个能力（即使未成年子女对其在婴幼儿看护、放牧等方面的作用也很看重）。从这些方面看，个人受教育程度实际是一个具有综合意义的指标。正因为如此，笔者认为，它会成为择偶时被双方特别是女方本人和其父母在意的内容。需要指出，社会发展阶段不同，择偶时对对方受教育程度重视的标准也不一样。如在多数人为文盲的社会中，有人接受过小学教育就会被人刮目相看，成为个人素质上的一个优势；同理，在小学教育普及的社会，受过初中及以上教育者才会被人重视。因此可以说，受教育程度指标是一个相对概念而非绝对概念。

表 9 2000 年赤城县大龄未婚男性受教育程度构成 %

年龄组	人数	未上过学	扫盲班	未上过学及 扫盲班合计	小学	小学及 以下合计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25—29	279	1.08	0.36	1.44	42.65	44.09	49.10	2.51	2.51	1.79
30—34	289	2.77	4.15	6.92	64.36	71.28	25.61	2.77	0.35	
35—39	193	3.63	2.07	5.7	54.92	60.62	34.72	4.15	0.52	
40—44	156	9.62	16.03	25.65	55.13	80.78	16.67	2.56	0.00	
45—49	155	14.84	17.42	32.26	58.71	90.97	8.39	0.65		
50—54	59	13.56	15.25	28.81	69.49	98.3	1.69	0.00		
55—59	42	33.33	21.43	54.76	42.86	97.62	2.38	0.00		
60—64	48	35.42	43.75	79.17	12.50	91.67	6.25	2.08		
65+	62	61.29	35.48	96.77		96.77	3.23	0.00		

资料来源：河北省赤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发行），2003 年印，第 254—258 页。

表 10 2000 年赤城县已婚男性受教育程度构成 %

年龄组	人数	未上过学	扫盲班	未上过学及 扫盲班合计	小学	小学及以 下合计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大本
25—29	588	0.17	0.00	0.17	24.32	24.49	60.88	5.95	4.08	3.74	0.85
30—34	978	0.10	0.31	0.41	39.47	39.88	48.47	6.34	1.94	1.94	1.43
35—39	977	0.20	0.41	0.61	24.56	25.17	50.67	18.22	2.46	2.97	0.51
40—44	957	0.52	2.30	2.82	40.96	43.78	29.05	18.39	4.60	3.13	1.04
45—49	912	0.88	2.85	3.73	65.13	68.86	20.07	5.26	2.96	2.41	0.44
50—54	616	3.41	5.36	8.77	65.75	74.52	19.64	2.44	1.95	1.14	0.32
55—59	400	6.25	4.50	10.75	55.25	66.00	26.25	2.75	3.75	1.00	0.25
60—64	576	14.24	57.81	72.05	8.51	66.32	12.85	2.78	2.60	0.35	0.87
65+	798	31.45	59.40	90.85	0.00	59.4	6.89	0.88	1.38	0.00	0.00

资料来源：河北省赤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河北省赤城县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内部发行），2003 年印，第 254—258 页。

根据表 9 和表 10, 大龄未婚者各年龄组受教育程度明显低于同龄组已婚者。在 40 岁和 45 岁组中, 大龄未婚者中未上过学与扫盲班合计分别为 25.65% 和 32.26%, 亦即超过四分之一和近三分之一为文盲和准文盲; 在已婚者中, 两者分别为 2.82% 和 3.73%。大龄未婚者中, 除 25 岁组外, 受教育程度在小学及以下者均超过 60%, 且多数在 70% 以上; 而已婚者中, 35 岁及以下组这一低受教育程度者不足 40%。不过, 在这个农村人口为主的山区县, 45 岁以上组中, 已婚者为中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者也占多数。在笔者看来, 这一环境中, 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 受过小学教育在当地婚姻市场上是具有一定刚性的要求。

我们还可以依据问卷调查对大龄未婚男性和已婚者的受教育程度进行比较。

表 11 大龄未婚男性与已婚男性受教育程度比较 %

年龄组 (岁)	大龄未婚男性						已婚男性						
	未上过学	小学	小学及以下合计	初中	高中/中专	样本量	未上过学	小学	小学及以下合计	初中	高中/中专	大学专科	样本量
25—29	0.00	53.85	53.85	30.77	15.38	13	0.00	0.00	0	63.64	36.36	0.00	11
30—34	25.00	50.00	75.00	25.00	0.00	4	0.00	45.45	45.45	45.45	0.00	9.09	11
35—39	33.33	43.33	76.66	23.33	0.00	30	0.00	52.94	52.94	41.18	5.88	0.00	17
40—44	28.07	47.37	75.44	24.56	0.00	57	8.93	60.71	69.64	30.36	0.00	0.00	56
45—49	19.67	52.46	72.13	21.31	6.56	61	10.34	27.59	37.93	46.55	15.52	0.00	58
50—54	52.94	37.25	90.19	9.80	0.00	51	38.64	18.18	56.82	25.00	15.91	2.27	44
55—59	49.06	41.51	90.57	9.43	0.00	53	24.32	62.16	86.48	10.81	2.70	0.00	37
60—64	47.06	52.94	100.00	0.00	0.00	17	50.00	50.00	100.00	0.00	0.00	0.00	6
65—69	60.00	40.00	100.00	0.00	0.00	10	28.57	28.57	57.14	28.57	14.29	0.00	7
70—74	81.82	18.18	100.00	0.00	0.00	11	72.22	16.67	88.89	5.56	5.56	0.00	18
75—79	69.23	30.77	100.00	0.00	0.00	13	50.00	41.67	91.67	0.00	8.33	0.00	12
80—84	50.00	50.00	100.00	0.00	0.00	2	80.00	20.00	100.00	0.00	0.00	0.00	5
85+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3
							0						
总体	38.82	44.10	82.92	15.22	1.86	322	23.86	38.25	62.11	28.42	8.77	0.70	285

表 11 数据说明, 30—55 岁组大龄未婚者中未上过学的比例明显高于已婚者; 而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者, 虽然未婚者仍高于已婚者, 但两者差异并不大。这说明, 当地民众整体受教育程度较低。对中年男性来说, 未上过学是个人禀赋低的显性指标。

(二) 被调查者兄弟数量比较

直到现在, 中国绝大多数地区, 尽管男女婚配实现了自主, 但婚姻费用, 特别是儿子娶妻时从住房到彩礼、婚礼的花费仍主要由父母承担。相对来说, 儿子多的家庭父母负担较重。因建房等能力不足, 儿子的婚事或某个儿子的婚事会被耽搁。那么大龄未婚是否与兄弟数量有关? 为了增强对这一推测的说明意义, 笔者将大龄未婚和已婚调查者的兄弟数量构成作一比较 (见表 12)。

表 12 大龄未婚与已婚男性兄弟数量构成比较 %

年龄组 (岁)	大龄未婚男性							已婚男性						
	1	2	3	4	5	3 人及 以上	样本 量	1	2	3	4	5	3 人及 以上	样本 量
25—29	69.23	23.08	7.69	0.00	0.00	7.69	13	36.36	63.64	0.00	0.00	0.00	0.00	11
30—34	50.00	25.00	25.00	0.00	0.00	25.00	4	36.36	36.36	27.27	0.00	0.00	27.27	11
35—39	16.67	36.67	26.67	10.00	10.00	46.67	30	23.53	52.94	11.76	5.88	5.88	23.52	17
40—44	14.04	42.11	22.81	15.79	5.26	43.86	57	16.07	42.86	21.43	16.07	3.57	41.07	56
45—49	19.67	26.23	24.59	19.67	9.84	54.10	61	13.79	43.10	29.31	5.17	8.62	43.10	58
50—54	17.65	17.65	21.57	25.49	17.65	64.71	51	18.18	29.55	20.45	20.45	11.36	52.26	44
55—59	18.87	28.30	33.96	7.55	11.32	52.83	53	16.22	27.03	27.03	13.51	16.22	56.76	37
60—64	29.41	17.65	29.41	17.65	5.88	52.94	17	33.33	0.00	33.33	16.67	16.67	66.67	6
65—69	30.00	50.00	10.00	10.00	0.00	20.00	10	0.00	71.43	14.29	14.29	0.00	28.58	7
70—74	36.36	36.36	18.18	9.09	0.00	27.27	11	22.22	16.67	22.22	27.78	11.11	61.11	18
75—79	30.77	46.15	7.69	15.38	0.00	23.07	13	25.00	33.33	25.00	16.67	0.00	41.67	12
80—84	0.00	50.00	50.00	0.00	0.00	50.00	2	0.00	80.00	20.00	0.00	0.00	20.00	5
85+								66.67	0.00	33.33	0.00	0.00	33.33	3
总体	22.05	30.43	23.91	14.91	8.70	47.52	322	18.95	37.89	22.81	12.63	7.72	43.16	285

◎ 中国乡村研究

68

总体而言，大龄未婚男性与已婚男性的兄弟构成虽有差异，却不明显。特别是兄弟一人类型中，未婚者甚至高于已婚者。就平均水平看，大龄未婚者兄弟数为 2.50 个，已婚者为 2.54 个，差别并不大。但在个别年龄组，大龄未婚者中多兄弟数量显著高于已婚者。如 35 岁组，两者弟兄三人及以上相差一倍以上；45 和 50 岁组，前者高于后者超过 10 个百分点。

（三）家庭经济状况

迄今中国绝大多数农村的婚配方式为男娶女嫁。男人娶妻需要两个基本的条件，一是能提供独立的住房，这是“成家”的物质条件，二是能备办得起彩礼。

1. 住房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集体经济制度建立后，土地属于集体财产，主要生产工具（车辆和骡马等）也为集体所有。农民家庭的主要财产是房屋和日常生活用品。房屋成为衡量农民家庭经济水平和生活条件高低的主要指标。无论集体经济时代，还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集体经济组织解体之后，男性到了结婚年龄，有无像样的住房与提亲机会紧密相连。正因为如此，有儿子的父母，在儿子十几岁时就开始攒钱建房，只有建成时兴的房屋，才会有人上门提亲；否则，婚姻大事会被耽搁。

那么，赤城县大龄未婚者的住房条件是否对此婚姻问题构成限制？要对此有所认识，须将大龄未婚者的住房与已婚者进行比较。

（1）住房产权归属

表 13 中，无产权房的受访者其住房来源或租自邻居，或借兄弟等亲属的空房。对未婚者来说，“住房产权归直系亲属”的意思是，父母或父母一方在世，住房的产权为其所有，尚未转移给儿子。实际上因儿子为父母财产的主要继承者，所以若为独子，他实际享有了该住房的准产权，故此笔者将其进行单独统计。理由是住在产权归父母所有房子的儿子，与租住房或借助兄弟的房子不同。对已婚者来说，“住房产权归直系亲属”则有两重含义，一是房屋产权归父母，一为房屋产权归儿子。

表 13 数据显示，就总体而言，大龄未婚者有完全产权房比例较已婚者低近 20 个百分点。

表 13 大龄未婚与已婚男性住房产权构成比较 %

年龄组	大龄未婚者				已婚者			
	有产权房	无产权房	住房产权 归直系亲属	样本量	有产权房	无产权房	住房产权 归直系亲属	样本量
25—29	30.77	7.69	61.54	13	54.55	18.18	27.27	11
30—34	50.00	0.00	50.00	4	72.73	18.18	9.09	11
35—39	66.67	3.33	30.00	30	76.47	17.65	5.88	17
40—44	59.65	14.04	26.32	57	96.43	0.00	3.57	56
45—49	78.69	8.20	13.11	61	94.83	5.17	0.00	58
50—54	76.47	13.73	9.80	51	95.45	4.55	0.00	44
55—59	75.47	20.75	3.77	53	100.00	0.00	0.00	37
60—64	76.47	23.53	0.00	17	100.00	0.00	0.00	6
65—69	90.00	10.00	0.00	10	71.43	14.29	14.29	7
70—74	54.55	45.45	0.00	11	72.22	0.00	27.78	18
75—79	84.62	15.38	0.00	13	75.00	0.00	25.00	12
80—84	50.00	50.00	0.00	2	100.00	0.00	0.00	5
85+					100.00	0.00	0.00	3
总体	70.50	14.29	15.22	322	89.82	4.56	5.61	285

(2) 住房建筑年代

一般来说,具有“土著”社会特征的农村与流动人口聚集的城市有别,农村民众多拥有自己的产权住房,或自建,或从上辈传承下来。所以,仅用有无产权住房这一指标尚不足以区分出家庭的经济状况差异。这里,再看一下住房建设时间,以此体现住房的新旧程度,进而评估农民家庭的经济条件高低。

一些受访者所住房由父辈所建,其不能说出具体的建房年代,故样本数与前面不同(见表14)。

在农村,房屋建造20年以上即可视为旧房,30年以上则可谓过时之房,40年以上则会有破房之感,50年以上则进入危房之列。

按照表14,大龄未婚者所居房屋建于20世纪70年代之前者占46.74%,而那些不知道确切年代者实际多建于70年代之前,这样,居于旧房中者占49.28%。住在1990年以后所建房屋中者占24.64%。

表 14 大龄未婚男性所住产权房或准产权房的建房年代 %

年龄组	1949 年	1950 年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年限不详	样本量
25—29	0.00	0.00	16.67	0.00	16.67	33.33	33.33	0.00	12
30—34	0.00	25.00	0.00	0.00	25.00	25.00	25.00	0.00	4
35—39	6.90	0.00	3.45	27.59	17.24	27.59	13.79	3.45	29
40—44	6.12	8.16	12.24	22.45	18.37	24.49	4.08	4.08	49
45—49	7.14	7.14	8.93	17.86	39.29	17.86	1.79	0.00	56
50—54	4.55	4.55	6.82	25.00	31.82	20.45	6.82	0.00	44
55—59	4.76	9.52	7.14	30.95	26.19	16.67	0.00	4.76	42
60—64	23.08	7.69	15.38	7.69	30.77	0.00	7.69	7.69	13
65—69	22.22	11.11	22.22	22.22	22.22	0.00	0.00	0.00	9
70—74	16.67	16.67	33.33	33.33	0.00	0.00	0.00	0.00	6
75—79	9.09	18.18	18.18	27.27	18.18	0.00	0.00	9.09	11
8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1
85+									
总体	7.25	7.25	10.14	22.10	26.09	18.48	6.16	2.54	276

分年龄组看，40 岁和 45 岁组所住房建于 70 年代之前的比例分别为 48.97% 和 41.07%，若加上年代不详者，前者为 53.05%。这两个年龄组者适婚时间应在 90 年代初期。

表 15 显示，已婚者所居房屋建于 70 年代之前者 23.61%。其中不知建筑时间的房屋为儿子所建，而非建造久远之故。建于 1990 年之后的新房比例占 32.48%。

需要指出的是，40 岁和 45 岁组中，所住房建于 70 年代之前的比例分别为 12.5% 和 21.82%，明显低于大龄未婚者。并且这两个年龄组的住房建于其婚前 80 年代的比例分别为 35.71% 和 58.18%，明显高于大龄未婚者。

从建房年代上看，大龄未婚者居住于老旧房屋中占较高比例，这对其婚姻问题的解决构成了一定限制。当然对男性来说，住房并非解决婚配问题的唯一条件。从上面统计中看到，一些婚前建新房者也被排挤出适婚之伍。

表 15 已婚男性所住产权房或准产权房的建房年代 %

年龄组	1949 年	1950 年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2000 年	年代不详	样本量
25—29	0.00	0.00	0.00	0.00	22.22	44.44	33.33	0.00	9
3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2	55.56	22.22	9
35—39	0.00	0.00	0.00	7.14	57.14	21.43	7.14	7.14	14
40—44	1.79	0.00	3.57	7.14	35.71	35.71	12.50	3.57	56
45—49	0.00	1.82	7.27	12.73	58.18	7.27	10.91	1.82	55
50—54	0.00	0.00	7.14	16.67	33.33	19.05	19.05	4.76	42
55—59	5.41	5.41	10.81	24.32	27.03	10.81	13.51	2.70	37
60—64	0.00	0.00	0.00	16.67	33.33	33.33	0.00	16.67	6
65—69	0.00	0.00	0.00	40.00	40.00	20.00	0.00	0.00	5
70—74	0.00	0.00	22.22	11.11	38.89	16.67	0.00	11.11	18
75—79	0.00	25.00	16.67	8.33	25.00	8.33	0.00	16.67	12
80—84	0.00	0.00	0.00	20.00	40.00	0.00	0.00	40.00	5
85+	0.00	0.00	0.00	33.33	33.33	33.33	0.00	0.00	3
总体	1.11	2.21	7.01	13.28	38.01	19.56	12.92	5.90	271

(3) 从目前建房费用看婚房提供的压力

在与村民座谈中,有 14 个村庄提供了建房费用数据。当地一次性建房的间数以四间居多。其中花费 4 万元的村庄有 2 个,6 万元的村庄 3 个,7 万元的村庄一个,8 万元的村庄一个,10 万元的村庄 5 个,12 万元的村庄一个,13 万元的村庄一个。平均水平为 82 857 元。对于一般务农家庭来说,它非短期积累所能实现。即使一家中两个劳动力出外务工,也需要四五年的积累才有可能实现。

2. 彩礼负担水平

赤城县在民国及之前即形成重视彩礼的风尚,“买卖婚姻”有一定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短期内彩礼不被看重,但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当地民众因生存困难,再度流行。当然各个时期的水平有差异。

2010 年调查期间,与村民座谈中获得以下信息(见表 16)。

准确判定一个区域的彩礼标准是比较困难的。但也应该承认,特定时期内,同一环境下村民子女婚嫁时的确存在一个被多数人所接受的彩礼标准。各个家庭

之间子女婚配时通过媒人沟通，在此标准基础上进行增减。调查村庄的会计对本村近年来各家结婚信息掌握得相对比较全，他们提供给我们的数额应该是本村多数家庭娶妻时所支付的彩礼费用。

表 16 赤城县 3 乡 15 村彩礼标准 单位：元

村庄名	彩礼钱	女方娘家陪送物品价值
MS 村	20 000	10 000
MH 村	20 000	0
MY 村	60 000	0
MM 村	30 000	20 000
TD 村	30 000	20 000
TJ 村	50 000	10 000
TS 村	60 000	0
TSH 村	30 000	0
TC 村	40 000	0
TSW 村	10 000	0
LN 村	70 000	50 000
LG 村	10 000	5000
LL 村	60 000	50 000
LM 村	41 000	0
LMW 村	60 000	0
平均	39 400	

按照表 16 数据，多数村庄的彩礼水平超过 3 万，15 个村的平均水平接近 4 万。

在与村民座谈时，我们了解到，本地 20 岁以上男性出外打工一个月的收入在 1000—1500 元，平均水平为 1300 元。除去个人消费，每个月有 800 元剩余，应该比较高的。要积攒齐 4 万元的彩礼需要四年以上的的时间。但这笔钱多数情况下是由父母或全家人一起积攒的，所用时间因此会缩短。村会计提供给我们 2009 年村民人均收入为多在 1000 元上下，它实际仅将农民家庭与农业有关的收入统计在内，而未包含务工收入。可见，对纯粹务农的家庭来说，娶妻的经济负

担是比较重的。

从表 16 看到，女方所收彩礼实际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通过购买电器等作为嫁妆“返还”回来；一部分沉淀为女方娘家收入。在河北其他地区调查中笔者发现，多数女方父母将所得彩礼以物品方式返还，有的父母还要在此基础上再贴补一些，其数额取决于女方家境；而将所得彩礼沉淀下来有卖女之嫌，被人耻笑。赤城的情形则不同，15 个村庄有 8 个村庄报告的做法是所得彩礼完全沉淀下来，其他村庄有的返还一半，有的返还多数，全数返还者则不存在。可见，当地“买卖婚姻”之习仍有遗存。

与村民、村干部座谈时，问到若将建房和婚姻缔结过程所有环节的费用都包括在内，娶一个媳妇需要多少钱这一问题，有 7 个村庄提供了数据，其中需 8 万元有一个村庄，10 万元有一个村庄，15 万元有一个村庄，20 万元有 4 个村庄，平均水平为 168 571 元。

综合以上，相对高额的建房费用和婚姻费用对农民家庭娶媳构成很大压力。对实行计划生育的一代夫妇来说，多数只有一个儿子，未雨绸缪，儿子幼小时即开始积攒建房等费用，不至于耽搁其婚事。而对于现在已经处于大龄阶段的青年和中年未婚男性来说，其父母已经年老，若本人劳动或务工能力不足，很难建起像样的住房，备办丰厚的彩礼，由此失去娶妻的基本物质条件。

六、从议婚经历看当地的男性婚姻环境

笔者认为，在男女性别构成比较接近、本地婚为主导的地区，男性只要不是残疾、智障者，即使大龄未婚甚至进入不婚之列，在适婚年龄段也应有或曾被提亲的经历。

赤城县农村的情形又是什么样呢？

我们在调查问卷中设计有这样两个问题，一是“您自己谈过对象吗？”一是“亲朋或邻居是否为您介绍过对象？”第一个问题的结果是，谈过对象者占 17.70%，没谈过对象者占 82.30%；第二个问题的结果为：回答“是”占 40.68%，回答“否”占 59.32%。若将两种情形混合起来，谈过对象和介绍过对象的比例为 45.96%，没有类似经历者占 54.04%（见表 17）。

需要指出，接受本次访谈的男性大龄未婚者都有正常的语言表达和行为能力，无智障之人。

表 17 不同年龄组大龄男性未婚者的议婚经历 %

年龄组	有议婚经历	无议婚经历	样本量
25—29	61.54	38.46	13
30—34	75.00	25.00	4
35—39	60.00	40.00	30
40—44	50.88	49.12	57
45—49	42.62	57.38	61
50—54	39.22	60.78	51
55—59	37.74	62.26	53
60—64	29.41	70.59	17
65—69	30.00	70.00	10
70—74	63.64	36.36	11
75—79	53.85	46.15	13
80—84	100.00	0.00	2
85+			
总体	45.96	54.04	322

依据这项统计，大龄未婚男性中，一半以上没有被“提亲”的经历。它表明，这些未婚男性在当地婚姻市场上缺少基本的“议婚”机会。笔者认为，只有在女性外嫁占主导的环境中才会出现这种现象。

一般来说，议婚经历的多与少不一定与婚姻缔结成功率有关，但男性若无议婚经历则意味着他们被排除在可能的结婚者队列之外。

我们知道，在农村，当儿子达到婚配年龄时，父母会调动一切关系资源为其寻找可婚女性。赤城县被调查农村如此高比例的男性没有这种经历，在笔者看来，只有女性择偶时有较强的区域排斥意识才会导致此种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表 17 中，45—65 岁组有议婚经历的比例最低。其中，45—55 岁组所占样本比例超过 50%。他们的适婚时间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这正是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外出的起步阶段。出外见过世面的农村女性择偶的眼界扩大，处于贫穷地区且农耕之外新的谋生手段和能力缺乏的男性，不会成为她们择偶时的选择对象。

总之，调查村庄高比例的男性缺少议婚经历很大程度上与区域经济条件与生存环境较差有关。由此当地女性会设法“逃离”这一环境，不把嫁予本地男性作为选项。

七、结语与讨论

（一）本项研究的基本结论性认识

1. 冀西北（赤城县）农村男性大龄未婚问题的区域“积聚”，是由于当地生存状况相对较差，婚龄女性外嫁增多，可婚资源出现性别差异，亦即存在男性婚姻挤压所致。2000年，赤城县30岁组男性未婚率（22.15%）为河北全省农村的3.37倍，35岁组（16.14%）为3.46倍，40岁（13.55%）为2.21倍，45岁组（13.64%）为2.10倍。笔者认为，这一问题的形成原因与生育控制政策的推行没有直接关系，而与婚龄女性外嫁有关。理由是，赤城县1982年分年龄组性别比构成表明，0—20岁组（包括0—4岁组、5—9岁组、10—14岁组、15—19岁组和20—24岁组）人口性别构成处于正常状态，25—29岁组陡然升至117.33（河北和全国农村分别为103.14和105.47），30—34岁组为112.39（河北和全国农村分别为102.57和106.26），35—39岁组为116.29（河北和全国农村分别为104.90和108.19）。特定区域婚龄女性的比例骤然降低，很大程度上与其因婚迁出、离开户籍地有关。

2. 赤城县作为贫困地区，其周边则多为经济相对发达之地，特别是它与北京的县区为邻。这种环境促使当地女性的婚配形成梯级外嫁模式。调查村庄大龄未婚男性中50%以上者没有议婚经历，一定程度上说明这些地区不少适婚女性有强烈的外嫁倾向，而不把与本地男性谈婚论嫁作为选项。笔者认为，在出生人口和少年人口性别比基本正常的环境中，只有在女性不认同本地生存环境、有强烈外嫁愿望和行为时才会出现这种状况。

3. 女性“外嫁”倾向的存在，导致本地可婚女性资源短缺，继续选择或接受“内嫁”方式（本地女性与本地男性结婚）的女性对本地男性家庭经济条件和个人素质要求提高，男性的娶妻成本上升。贫困区域婚姻市场中被挤压出去的男性多为受教育程度低和家庭经济条件差、负担重的男性。受教育程度低、住房条件差、兄弟数量多和父母有病等，都会成为男性获得婚姻机会的障碍。当然，男性大龄未婚乃至终身不娶并非单因素作用的结果，而是复合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本质是贫穷，本地适婚男性难以提供给女性满意的生存条件。

就当地情形而言，男性婚姻困难乃至终身不娶并不完全是个人状况所导致，一定程度上表现为区域“积聚”，或者说它是区域贫困和个人、家庭贫困叠加的结果。区域贫困导致本地女性追求外嫁以改变境遇，本地婚龄女性资源因此而短缺，只有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男性（受教育程度高、有住房、家庭负担轻）才会赢得婚姻机会，贫穷者则被排挤出婚姻市场。多数大龄男性难以通过正常途径结婚，他们或者终身不娶，或者被外地初婚女性、丧夫女性招赘上门，不过能得到这种婚姻机会者也很不易。

（二）贫困地区农村“前后两期”男性大龄未婚问题及其差异

笔者认为，当前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面临着“前后两期”男性大龄未婚问题，“前期”的男性大龄未婚者出生于人口控制政策实施之前，是出生人口性别比正常或基本正常、但特定区域内（主要是经济贫困、生存条件较差）婚龄女性人口流出增多，男性婚姻挤压出现所造成，目前的大龄未婚群体主要是“前期”所积累；“后期”的男性大龄未婚问题则与人口控制政策实施之后，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有关，以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后出生者为主体，这一问题会在今后逐渐凸显。贫困地区现已进入“前后两期”男性大龄未婚问题叠加的时期。

整体看，“前期”男性大龄未婚者多集中于贫困地区，其年龄以30岁以上为主，其中40岁以上者占较大比例。在目前婚姻习惯下，他们中多数人实现婚配的可能性大大降低。或者说，“前期”大龄未婚者中多数人实际已退出婚姻市场。而“后期”性别比失衡状态下，婚龄男性之间对女性可婚资源的竞争将趋于激烈。与出生于20世纪50年代、60年代和70年代的大龄未婚者不同，80年代以后出生的农村男性的父母多数虽未接受独生子女政策，但对少育为主导的计划生育政策并不抵触，即他们所生子女数量以两胎为主，三胎以上多育者虽有，比例却不高。由于少育，父母相对有条件让子女接受较多的教育；当儿子没有考上大学的可能时，则鼓励其出外务工。与此同时，父母开始攒钱为儿子准备未来结婚所需住房，以免在议亲时处于不利地位。即从总体上看，父母在儿子婚配条件创造方面仍起主要作用，他们甚至成为儿子早婚的推动者，避免错过“黄金”结婚年龄（多为男20—22岁之间），这实际有“抢占”婚姻资源之意。它表明，婚姻市场上的竞争加剧了。另一方面，也应看到这种变化，由于出外务工，婚龄男女与他乡之人结识和结婚机会均增多，婚姻圈因而扩大。这种情形我们在河北省各地农村调查中多有见闻。它实际意味着婚姻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分配。贫困区域和个人、家庭条件差叠加在一起所形成的被动晚婚、不婚现象仍将继续存在。

与“前期”男性大龄未婚状况不同，父母少育时代所长大的大龄未婚者受过

相对高的教育（初中和高中及以上为主），多出外务工，有较强烈的竞争意识和增加收入的愿望。这种心理也会表现在婚姻行为上。其中的大龄未婚者有可能不会甘于这种状态，甚至不受婚姻规范的约束，乃至对现有婚姻秩序形成冲击。这一问题值得关注和进行有针对性探究。它需要研究者进行更多实证性分析，而非凭“感觉”作出判断和推断。

The Geographic Aggregation of Older Unmarried Males in Impoverished Rural Areas: Findings from Chicheng County of Northwestern Hebei Province

Yuesheng W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ssue of geographic aggregation of older unmarried males and the reasons behind it, focusing on Chicheng county of northwestern Hebei, where the phenomenon is particularly noticeable.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county-wide statistics, data on multiple villages generated by investigations and questionnaires, and interviews with villagers, this study shows that the aggregation of older unmarried males in this county emerged in the 1970s, developed in the 1980s, and became widespread in the 1990s. Factors leading to it are multiple: marriageable females increasingly prefer a marriage outside the area, which reduces the opportunity for local males to marry; harsh living conditions, regional poverty, and disadvantag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work together to form an environment against marriage for local older males; the rising cost of marriage for males and the more selective criteria for females regarding the family background and personal qualifications of potential marriage partners further preclude local males from the marriage market. This issue deserves special attention, as the males born in the 1980s-when imbalance in the sex ratio became a nationwide problem for the first time-have gradually reached marriage age, resulting in a growing number of older unmarried males regardless of their personal preferences.

Keywords: older unmarried males, geographic aggregation of unmarried males, sex ratio, rural northwestern Hebei